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发股份”）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219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审计机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彭韬夫妇持有的国发股份公司 110,002,613 股股份(占国发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0.99%)，其中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107,852,613 股，占其持有国发股份公司股份比例的 98.05%。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朱蓉娟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 2,100 万股，其中 1,500 万股已完成过户手续。上述 1,500 万股股份过户登记后，朱蓉娟、彭韬夫妇持有国发股份公司股份由 20.99%下降到 18.12%。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不会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的意见

1、天健根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和认可。

2、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前述说明及意见。

监事会将行使好监督职能，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如下措施

1、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7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86.51%。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比例较高，如果后续被司法处置且被处置的股份占比较大，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积极化解上述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